

# 水产养殖清塘注意事项

解旭升

黑龙江省大庆市畜牧兽医局,黑龙江大庆 163000

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,最大限度地减少鱼病发生,对于广大水产养殖户(特别是池塘养殖户)来说至关重要。而清塘是养殖成败的关键,而且清塘工作做得好坏对养殖生产的影响可贯穿全程。一旦池塘注水、放苗种后,很难再改善池底对养殖生产造成的影响。笔者经常发现有些水产养殖户因清塘不彻底或所用方法不规范,造成生产中鱼病频发、水质恶化,最终导致重大经济损失。本文就如何把握清塘关键环节,更有效地做好清塘工作提出以下几方面意见。

## 1 做好池塘修整和维护工作

鱼苗放养前 15~20 d,对养殖池塘进行仔细检查和修整。具体包括:修补并加固池埂;清除池底过厚的淤泥(淤泥过厚很容易成为各种有害微生物生长繁殖的场所,一般保持底泥厚 15~25 cm),并平整池底;检修和维护池塘进、排水口设施,并在池塘进水口用 350  $\mu\text{m}$  纱绢进行过滤处理;彻底清除池塘里的杂草、杂物等。

## 2 合理选择和使用清塘药品

严禁使用包括三唑磷、林丹、杀灭菊酯、甲氰菊酯、五氯酚钠、毒杀芬等有毒有害药品清塘。若使用违禁或有毒有害药品清塘,不仅会危害到水产品质量安全,而且有毒物质可能渗透到池底从而持续影响以后的养殖生产。根据所使用的药品不同,分为以下 6 种情况。

1) 生石灰。干法清塘:排水清塘,每 667  $\text{m}^2$  施用生石灰 75~120 kg。湿法清塘:池底保留 25~30 cm 深的水,每 667  $\text{m}^2$  施用生石灰 120~150 kg,全

池泼洒。

2) 漂白粉。干法清塘:排水清塘,每 667  $\text{m}^2$  施用漂白粉 5~10 kg。湿法清塘:池底水深 25~30 cm 时,每 667  $\text{m}^2$  施用漂白粉 15~20 kg,全池泼洒。需注意的是:生石灰与漂白粉不能一起使用,需要单独使用。

3) 鱼藤精。不排水清塘时,每 667  $\text{m}^2$  池塘每米水深使用 1.3 kg。使用时,加水 10~15 倍稀释后均匀遍洒全池。

4) 巴豆。不排水清塘时,每 667  $\text{m}^2$  池塘每米水深使用 5.0~7.5 kg。使用前,需将巴豆捣碎、磨细并装入罐中,然后用 3% 的盐水密封浸泡 3~4 d;使用时,用水稀释后连渣带水全池泼洒。

5) 扑草净。可用 35%“扑草净粉”,养殖前用量为每 667  $\text{m}^2$  池塘每米水深 1 kg;养殖过程中清除青苔的用量为每 667  $\text{m}^2$  池塘每米水深 200 g。

6) 茶粕。采用带水清塘,每 667  $\text{m}^2$  池塘每米水深使用 30.0~35.0 kg。为了提高药效,使用时可于每 50.0 kg 茶粕中加 1.5 kg 食盐和 1.5 kg 石灰。茶粕使用前,必须浸泡 24 h 才可全池泼洒。

上述 6 种药物中,一般认为生石灰清塘效果最佳,既能除害灭菌,又能疏松底土,改善土层通气条件,使池水变肥,同时生石灰成本低廉、使用方便。漂白粉由于本身有效成分不稳定,决定了其药效相对不够理想,且其价格相对较贵,施用时有刺激性气味。巴豆和鱼藤精较难采购。茶粕和扑草净属选杀型清塘剂,茶粕只能杀死泥鳅等各种野杂鱼类、螺蛳、河蚌、蛙卵、蝌蚪、蚂蟥和一部分水生昆虫,但对虾蟹、浮游生物、水草、细菌、寄生虫、休眠孢子等无杀灭作用;扑草净只能杀灭杂草。

### 3 其他注意事项

1) 清塘前, 应检查所用药品是否有效或是否在有效期内, 如生石灰长时间放置很容易受潮失效。

2) 应在苗种放养前半个月左右进行清塘, 因为上述各种药物的失效时间大约为 5~10 d (其中漂白粉失效时间约 5 d, 巴豆约 10 d)。为了投放苗种安全, 一般对已经药物清塘的池塘, 可在大批量投放苗

种前先试养几条鱼 (俗称“试水鱼”), 证明毒性确已消失后, 再大量投放苗种。

3) 大型养殖场清塘需协调统一、步调一致, 做到秩序井然。清塘前, 要制定一个统一的清塘计划表, 统一安排清塘时间和清塘药物。

4) 在选购清塘药物时, 应向药店索要购物发票; 特别是在购买市场上销售的清塘药物强效剂等药品时, 还需详细咨询使用方法和用量, 避免由于使用方法不当造成不必要的损失。

## 受益养殖业规模化发展 兽药行业迎来发展契机

当下, 兽药行业迎来发展契机——养殖业正朝着规模化方向发展。规模养殖对兽药的数量与质量要求均会提高, 兽药龙头企业的产品优势方可凸显。据测算, 兽药行业潜在市场空间将达到 550 亿元, 较当下仍有 50% 以上的成长空间。

国外兽药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, 已经进入了稳步发展时期, 2011 年市场规模达 220 亿美元。全球兽药行业前五大厂商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60%。而我国兽药行业现状为养殖户防疫意识差, 企业数量多、实力弱, 产品同质化严重。

根据全国畜牧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 (2011—2015 年) 规划, 到 2015 年, 全国畜禽规模养殖比重将提高 10~15 个百分点, 存栏 100 头以上奶牛、年出栏 500 头以上生猪的规模化养殖比重将分别超过 38% 和达到 50%。

随着 GMP 验收、GSP 认证相继出台, 国家行业政策监管趋严, 兽药行业准入门槛进一步提高, 一方面淘汰了规模小、生产技术水平低的企业; 另一方面也为业内优秀企业的市场拓展提供了良好契机, 有利于市场集中度的提高。

兽药质量标准的提高, 将凸显大型兽药企业的产品竞争力, 淘汰大批不规范企业的假冒伪劣产品, 使得兽药市场进入良性竞争状态, 企业也将遵循研发投入—品质提升—开拓市场—合理回报—继续研发投入的良性循环。

目前, 在国内兽药行业占主导地位的营销模式是从 2001 年在行业中开始出现的, 即以“业务+技术”为主的营销模式, 也称为“兽药技术营销模式”。

来源: 中国行业研究网